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有關(1)修訂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2)修訂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3)訂立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及**  
**(4)訂立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i) 董事會分別通過修訂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
- (ii) 本公司訂立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及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以規定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4.91%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電彩虹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擁有72.08%及27.92%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電彩虹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互聯、中電光谷及中電系統三建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互聯、中電光谷及中電系統三建分別訂立的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及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且由於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由於根據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建議5%，故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及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及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

- (1)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中電彩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向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原材料、生產線設備與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所簽訂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ii)本公司與中電互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向中電互聯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生產所需的智慧設備系統及配套服務及其他所簽訂的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的公告(「**該採購協議公告**」)；
- (2)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函(「**該通函**」)；及
- (3)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批准訂立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

## A. 修訂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該採購協議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採購原主要為本公司光伏玻璃基地的窯爐及配套生產線而簽訂。其中，如該通函中所披露，截至該通函日期，由於二零二三年彩虹咸陽超薄高透光電玻璃項目（「咸陽項目」）及二零二四年彩虹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項目（「上饒項目」）竣工，原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對中電彩虹提供的材料及服務需求將減少，因而設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較前兩個年度相應減少。

為配合本公司產能擴張及業務拓展的需要，本公司擬上調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主要用於本集團日常窯爐維護及產線升級改造及上饒項目窯爐建設、生產線設備與安裝、動能運維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建議將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84,902	246,156	234,103
上調年度上限額度	150,000	221,000	281,000
<b>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b>	<b>334,902</b>	<b>467,156</b>	<b>515,103</b>

除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外，該採購協議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 定價政策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的原材料、生產線設備與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的條款未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其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已載列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B.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約為人民幣19,929千元(未經審核)，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184,902千元)。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採購協議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已建立長期關係，了解各自的業務運營規劃、質量控制以及雙方的若干具體要求。再者，由於本公司與中電彩虹相互毗鄰，本公司向中電彩虹購買產品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管理與運營成本。大宗買賣產品／服務亦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與中電彩虹的經濟效益。同時，中電彩虹擁有多項國家專利，擁有國內電子玻璃及智能製造完整產業鏈專業團隊，可承接電子玻璃產線總體設計與建設、光伏產線自動化裝備系統集成等大型建設項目，可為本公司就其擬進行的一系列建設項目提供服務。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本公司產能擴張及業務拓展的需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認為，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蔣磊先生因於彩虹集團擔任高級職位，而可能被視為於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就批准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者，概無其他董事於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由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內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資料。

## B. 修訂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該採購協議公告所披露，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主要基於本公司咸陽項目的建設進度購買智能設備系統的數量而釐定。鑒於本集團擬加快窯爐建設項目，本集團預計其對太陽能光伏生產所需的智能設備系統及配套服務的需求將會大幅增長。

考慮到上述原因，本公司建議將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700	-	4,000
上調年度上限額度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b>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b>	<b><u>22,700</u></b>	<b><u>20,000</u></b>	<b><u>24,000</u></b>

除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外，該採購協議公告所披露的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 定價政策

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項下採購太陽能光伏生產所需的智能設備系統及配套服務及其他的條款未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其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已載列於該採購協議公告「3.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II.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詳情請參閱該採購協議公告。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約為人民幣0元(未經審核)，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2,700千元)。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中電互聯為國有獨資大型集團公司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為國內領先的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與中電互聯在簽訂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以來已建立良好商業關係，了解各自的業務運營規劃、質量控制以及雙方的若干具體要求。

此外，由於本集團擬加快窯爐建設項目，本集團預計其對太陽能光伏生產所需的智能設備系統及配套服務的需求將會大幅度增長，因而需要修訂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本公司發展及拓展業務的需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根據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訂立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中電光谷訂立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電光谷、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辦公樓、廠房裝修及其相關的配套服務的事宜。

### 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電光谷

**期限：** 自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該方不得單方面終止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中電光谷、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辦公樓、廠房裝修及其相關的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辦公樓、廠房裝修及其相關的配套服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提供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提供或採購同類或類似服務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提供或採購同類或類似服務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收到中電光谷的報價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協議)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通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的綜合考量值即為市場價。服務的價格將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部門主管批准。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現金付款或以雙方協議的其他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雙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價格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雙方應不時根據需要就各項具體交易，按照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規定訂立具體採購協議，並使其符合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的原則以及本公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採購協議應列明具體服務內容、質量要求、價格、期間、支付條款及其他具體規定。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具體採購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 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加快窯爐建設項目而預計增加辦公樓、廠房裝修及其相關的配套服務需求；及
- (ii) 本公司現時預計上文(i)段服務的市場價將保持穩定。

### 訂立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電光谷已從事主題產業園區的開發及相關業務多年，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負責多個國內產業園區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其子公司多年蟬聯「湖北省建築裝飾十強企業」，為行業領先的裝飾整體解決方案及系統服務提供者，中電光谷辦公樓、廠房裝修及其相關的配套服務經驗能為本公司擬進行的建設項目提供完善服務及帶來裨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本公司發展及拓展的業務需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根據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訂立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中電系統三建訂立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電系統三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生產用暖通空調及設備採購及安裝及其相關配套服務事宜。

##### **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電系統三建

**期限：** 自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該方不得單方面終止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中電系統三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生產用暖通空調及設備採購及安裝及其相關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太陽能光伏生產用暖通空調及設備採購及安裝及其相關配套服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提供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提供或採購同類或類似服務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提供或採購同類或類似服務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收到中電系統三建的報價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協議)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通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的綜合考量值即為市場價。服務的價格將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部門主管批准。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現金付款或以雙方協議的其他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雙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價格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雙方應不時根據需要就各項具體交易，按照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規定訂立具體採購協議，並使其符合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的原則以及本公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採購協議應列明具體設備及配套服務內容、質量要求、價格、期間、支付條款及其他具體規定。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具體採購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加快窯爐建設項目對太陽能光伏生產用暖通空調及設備採購及安裝及其相關的配套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 本公司現時估計上文(i)段設備及服務的市場價將保持穩定。

#### **訂立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電系統三建從事為國家重點工程建設施工多年，先後承接近70多項國家、省、部級的重點工程施工，其就大型建設項目的豐富經驗能為本集團的窯爐建設項目提供完善服務及帶來裨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本公司發展及拓展的業務需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根據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訂立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4.91%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電彩虹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擁有72.08%及27.92%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電彩虹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互聯、中電光谷及中電系統三建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互聯、中電光谷及中電系統三建分別訂立的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及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且由於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由於根據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及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及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權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建立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1) 業務計劃執行人員負責定價管理，並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建立專業價格管理程式及機制，以確保定價標準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原則。市場價將透過(其中包括)公開招標／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報價、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訂閱服務獲得的定價資料及對行業網站的研究獲得。市場價格信息將由該部門傳達至本公司其他部門，以讓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 (2)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中電彩虹、中電互聯、中電光谷及中電系統三建各自訂立的交易，以確定可能存在超過年度上限的風險的任何交易及為應對該等交易將推出的任何措施。如在一年中任何時點有關交易金額達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尋求意見，董事會將考慮跟進措施，包括作出公告及就上調年度上限(如適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3)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及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各自的條款及以上定價原則進行。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應委聘其外部核數師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有關各採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研發、生產和銷售。

### **中電彩虹**

中電彩虹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經營管理服務。

### **中電互聯**

中電互聯主要從事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應用；應用軟件及醫療設備技術的開發；供應鏈管理及服務；信息系統工程諮詢等。

### **中電光谷**

中電光谷主要從事園區開發服務，園區營運服務(包括設計與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租賃服務、能源服務、數字園區(公寓)服務、孵化器共享辦公服務、園區金融服務及團體餐飲及酒店服務等服務)，及產業投資(與各主題園區產業相關的產業投資業務)。

## 中電系統三建

中電系統三建主要從事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建設工程設計；人防工程設計；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設施工程施工；建築勞務分包；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發電、輸電、供電業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等。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持有本公司約74.91%的已發行股本
「中電互聯」	指	中電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互聯就本集團向中電互聯及其聯繫人採購智慧設備系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採購總協議
「中電光谷」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98)，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光谷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光谷就本集團向中電光谷、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辦公樓、廠房裝修及其相關配套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採購總協議
「中電系統三建」	指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三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系統三建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系統三建就本集團向中電系統三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生產用暖通空調及設備採購及安裝及其相關的配套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以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以外的股東，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將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4.43%的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電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持有72.08%及27.92%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金投」	指	中電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7%，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電子全資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就本集團向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原材料、生產線設備與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採購總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